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東南區  
承辦人：辛宜玲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276  
電子信箱：wa-01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圖字第1123003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4718520\_1123003102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4718520\_1123003102\_1\_ATTACHMENT2.pdf、24718520\_1123003102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，自  
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研考會112年2月17日專案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600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